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经秦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第三期）会议明确，以公开比选方式选取比选人污水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于污水检测专项经费，预算列支渠道为污水检测专项经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原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更名注册。与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整合组建成立。管理营运高速公路里程达392.5公里。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群团办公室）、党务工作部、纪检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资产经营部、安全环保部、工程养护部、运营管理部等八个部门和广元、巴中、仪陇、恩阳、米仓山等五个管理处。管辖收费站30个，设有监控中心4个，路产管护中队10个，收费稽查队、机电维护队、养护巡查队各5个，服务区10对（含停车区2对）。

二、项目限价

本项目需对比选人辖区开展每年不少于42个点位的污水检测，单个点位污水检测费用最高单价限价2390元/次（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元整），比选申请人需以单价进行报价。

三、比选范围

本项目位于 G85 银昆高速巴陕段、G5012 恩广高速广巴段、S2 成巴高速巴南段、SH 广元绕城高速广陕广巴连接线，每年对各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公司驻地、管理处驻地开展不少于 42 个点位的污水检测，编制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

（一）检测指标：PH 值、悬浮固体（SS）、生化需氧量（BOD）、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二）服务周期：2 年（2024 年-2025 年）。

四、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一）资格：具有检验检测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 50%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业绩：比选申请人具备 3 个以上高速公路或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废水监测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环保技术类高级以上职称；项目组其他人员应至少具有环境或环保技术类初级以上职称。

（五）关联关系：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申请无效。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持以下资料到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驻地办公楼一楼 122 办公室报名后获取比选文件。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单位鲜章) ;

(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 (验原件, 交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三) 单位介绍信 (原件)。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30-16:00 时带至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不接受邮寄方式投递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人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对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统一进行开启并做记录。比选申请人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在签字确认后, 评标小组对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七、评标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我司网站 (<https://qb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九、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川交

函〔2017〕29号）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回风社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电话：18380581155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

